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1

##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6 次和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 11 月 8 日和 30 日第 23 次和 2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8 日、9 日和 10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sup>2</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73/307)；

(b)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3/83-E/2018/62)；

<sup>1</sup> A/C.2/73/SR.6、A/C.2/73/SR.8、A/C.2/73/SR.23 和 A/C.2/73/SR.26。

<sup>2</sup> 见 A/C.2/73/SR.2、A/C.2/73/SR.3、A/C.2/73/SR.4、A/C.2/73/SR.5 和 A/C.2/73/SR.6。



(c) 2018 年 10 月 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年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3/417)；

(d) 2018 年 10 月 22 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3/455)；

(e) 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sup>3</sup>

4. 在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人居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sup>4</sup>

6. 在 12 月 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sup>5</sup>

## 二. 决议草案 A/C.2/73/L.4 和 A/C.2/73/L.4/Rev.1 以及 A/C.2/73/L.61 所载修正案的审议情况

7.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73/L.4)。

8. 在 11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A/C.2/73/L.4 提案国提出的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A/C.2/73/L.4/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2/73/L.4/Rev.1。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并介绍了载于 A/C.2/73/L.61 的修正案。

11.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45 票、12 票弃权，否决了 A/C.2/73/L.6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sup>3</sup> 可查阅 <https://www.un.org/pga/72/wp-content/uploads/sites/51/2018/06/un-habitat.pdf>。

<sup>4</sup> 见 A/C.2/73/SR.23。

<sup>5</sup> 见 A/C.2/73/SR.27。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弃权：

冰岛、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3/L.4/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15 段)。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sup>1</sup>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其题为“新城市议程”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载于上述决议附件的《新城市议程》，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以及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

<sup>1</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推动以人为本、保护地球以及顾及年龄和性别平等的城乡发展，承诺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共处，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增强所有人和各个社区的权能，同时使他们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还重申承诺促进文化，尊重多样性和平等，将之作为我们城市和人类住区人性化的关键要素，

还重申承诺酌情促进在城市发展进程中系统地利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建立明确透明的政策、财政和行政框架和程序，并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制定规划准则，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指出《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3</sup> 可有助于执行《新城市议程》，

重申人居署的作用和专长，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和专长，鉴于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重申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助于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本地化，

又重申认识到历经多年人居署职责的范围和复杂性发生了很大变化，

回顾人居署理事会题为“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的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 26/8 号决议，<sup>4</sup>

认识到国家、国家以下和酌情包括地方在内的各级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整个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制定政策、规划、设计、执行、运作、维护、监测和评价以及资金筹措和及时提供服务，

意识到《新城市议程》的有效执行要求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酌情包括地方在内的各级具备有利的政策框架和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筹资、能力建设、开发并以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彼此互利的伙伴关系，

重申问责制、透明度和更好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协调成果报告对提高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数量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为人居署的业务

<sup>3</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72/8)，附件。

活动和规范活动提供充足和有质量的资金，包括核心资源，并需改善资金的可预测性、效率和实效，

认识到需要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的自主权、领导和监督，

申明根据《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人居署工作的重点仍应以可持续发展为框架，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为总目标，与《2030年议程》的整体性相一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sup>5</sup>

确认世界城市论坛作为人类住区领域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非立法性质的倡导平台的作用，并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政府和吉隆坡市于2018年2月7日至13日主办论坛第九届会议，这是专题讨论人居三会议通过的《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届会议，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治理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72/226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报告，认可其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2. 决定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解散作为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的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人居署大会，又决定在为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基础上，于2019年5月举行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还决定此举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生效；

3. 又决定人居署大会选出执行局成员后，执行局于2019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一届会议，为期三天；

4. 还决定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为人居署大会起草议事规则草案，迟于2019年4月或5月完成，以便在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 确保适足供资并为监测供资趋势而改善信息工作

5. 决定所需的更多资源、包括为人居署新的政府间治理进程提供服务的资源应由现有结构并通过理顺业务解决，鼓励会员国自愿捐款，使财政资源可持续并可预测；

6.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其他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特别是不指定用途的捐款，向人居署提供捐助，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可预测地多年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

<sup>5</sup> A/73/307。

并请人居署执行主任确保供资报告透明，成员国易于获取，包括为此创建一个包含相关财务信息的在线登记册；

7. 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指定用于人居署业务活动的捐款，以确保这类资源充分配合人居署的战略计划，并符合这些捐款惠及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 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重申《新城市议程》重新审视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将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减少不平等，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充分而且十分重要的贡献，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加强复原力，并保护环境；

9. 确认城市和人类住区在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的核心作用，敦促人居署进一步支持各级政府和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增强各级政府的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级政府的能力，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方案和项目；

10.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国以下、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新城市议程》，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

11. 敦促人居署继续开发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执行方面的创新方法、做法和指导方针，目的是应需要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城市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12. 认识到需要确保人居署有适当的能力根据其规范和业务工作，在现有国际文书、评估和信息网络的基础上，生成、管理和传播有证可循的城市化知识，使公众更好地认识重大和新出现的城市化问题；

13. 敦促人居署确保其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保持平衡，确保规范工作指导并融入业务工作，并将实地工作积累的经验运用到规范工作之中；

14.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区域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将其作为联系会员国的重要伙伴，从而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内容；

1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6.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国际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协作，以确保政策支持协调一致，并使大型城市投资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促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包括通过但不限于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多伙伴执行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

### 评估和执行

17.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人居署大会和执行局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1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以便下次审议这一议题。

---